

#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 威海市司法局

威农字〔2022〕10号

##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政法信访办公室：

现将《威海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印发

---

# 威海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21〕9号)和《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法字〔2021〕21号)要求,现结合威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要求,加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大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乡村法治环境明显改善、乡村治理能力明显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自2022年起组织实施,力争用4年时间,实现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全市所有的行政村。具体目标为:2022年底50%的行政村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25年底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学法用法示范户,到2035年力争每个行政村的学法用法示范户数量和效果都符合当地法治工作要求。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紧紧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提升农民群众法治

素养能力，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营造良好的乡村法治环境，为乡村振兴培养一批农村法律人才。

（二）坚持立足实际。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要注重结合本地实际，利用好现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人才培养项目资源和联系对接机制等开展示范户培训教育工作。

（三）坚持循序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法治建设需求，选择培育方式，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方先行试点再逐步推开。

（四）坚持探索创新。各区市要坚持边实践边探索，注重创新推动工作的机制和方法，总结提炼有助于发挥示范作用的经验做法，增强工作的带动力和实效性。

（五）坚持注重效果。要把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促进农业农村法治新实践结合起来、与构建农业农村普法新格局结合起来，使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落地见效，真正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 三、认定标准及流程

#### （一）认定标准

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必须为具有当地户籍、长期生活在本行政村的家庭。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老党员、老村干、退休教师、退伍军人、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返乡创业大学生、“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的家庭中遴选。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家庭主要成员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主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3.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4.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 （二）认定流程

自 2022 年起，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每年组织一次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工作，认定流程如下：

1. 村级推荐。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由行政村根据认定标准，通过自荐或村指定的方式，填报威海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表（附件 1），由行政村上报所在乡镇（街道）。

2. 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审核合格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确认。

3. 县级确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确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造册，颁发统一的标志牌。

4. 汇总备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与司法行政部门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附件2）分别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司法局。

#### 四、培育流程

（一）制定培育方案。县级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目标任务、机制方法和推进措施。县级农业农村局要根据本地行政村和涉农社区数，细化每年的培育计划，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备案。

（二）开展法治培训。根据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将农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运用法治讲堂、田间课堂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培训。依托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崇农云讲堂和当地法律网络培训平台，组织在线学法用法培训，组织在线法律咨询服务。

（三）开展“结对子”活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作为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具体举措，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通过到户指导、微信、电话等形式，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

（四）建设培育基地。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法律图书角、法治公园、法治广场、农家书屋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职业院校等具备法治普及功能的

单位机构，依托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村法治教育基地，打造农民学法用法平台，更好地服务农民学法用法。

（五）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工作调研，注重挖掘和宣传报道示范户学法用法典型案例，组织讲好农村学法用法故事，善于总结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经验，探索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操作的培育模式，巩固拓展示范户培育工作成果，推动构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工作纳入“八五”普法规划，统筹部署落实，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结合本地行政村和涉农社区底数，围绕2022年、2025年的培育目标要求，细化每年的培育计划。

（二）建立协同机制。县级农业农村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将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与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养“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工作结合起来，组织广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对示范户开展服务对接，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激励机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纳入本地“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考核范围，创新激励机制，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先进典型作为

创建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命名依据和普法先进表彰的重要内容，引导示范户主动参与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全力推动乡村振兴。

（四）加强后期评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进行监测评估，及时掌握示范户学法用法和示范带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增补。

示范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及时提出撤销示范户称号的建议意见，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予以撤销并收回标志牌：

- 1.示范户家庭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2.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3.违反公序良俗；
- 4.违反村规民约；
- 5.煽动、教唆他人违法犯罪；
- 6.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各单位请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训情况、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学法用法示范户“结对子”情况、农村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情况等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 附件：1.威海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表  
2.威海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附件 1

威海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认定表

户主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手机号码		微信号		
被推荐 户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村组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村妇联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调解员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创业大学生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村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治带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明白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推荐户 基本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家风和家庭美德。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熟悉与农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宪法、民法典等公共法律知识，以及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主要农业农村法律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能够自觉运用法治的方式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b>被推荐户 基本标准</b>	□能够带动本村及周边农民群众提高法治意识，帮助指导解决法律问题，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工作，防止矛盾激化、纠纷升级，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b>村推荐意见</b>	(公章) 年   月   日		
<b>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b>	(公章) 年   月   日		
<b>县级农业农村、司法行政 部门备案意见</b>	农业农村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司法行政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威海市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1000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出生年月按XXXX.XX格式填写。

2. 身份和类别，分别按推荐表中“被推荐户主身份”、“被推荐户类别”栏目所勾选信息填写。

3. 所在行政村按 XX 市 XX 县（市、区）XX 乡（镇、街道）XX 村格式填写